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0一八一—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書中所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為「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0九二四0八八九六00號」，似指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八八九六00號函，惟該函係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陳情之函復，說明舉發之法令依據及查證事實，尚非行政處分。綜觀訴願書內容及檢附資料，應認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0一八一—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七時十分（處分書載為十七時十分）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號旁果皮箱內發現乙只以專用垃圾袋包紮之家戶垃圾包，在該垃圾包內搜檢出家戶垃圾、電話帳單、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臺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會刊、○○國小收費單等資料。原處分機關認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三八0五00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八八九六00號函復訴願人法令依據及查證事實，嗣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0一八一—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一0一六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0一八一四號處分書（X三八0五00號通知書）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既已撤銷原處分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到會陳述意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